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3-045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交易）》，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及《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抢抓储能产业大发展机遇，发挥国资国企公转作用，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余4家企业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设立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储能集团”）并签订《合资协议》，其中公司按34%的持股比例认缴注册资本68，000万元人民币，根据进度分批注资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6月17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年7月14日，储能集团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CNT7JK1T
注册资本：贰拾亿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宗宝
成立日期：2023年7月14日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2707房之三
经营范围：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

公司将以储能集团成立为基础，抢抓储能产业大发展机遇，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依托公司能源领域的业务基础和资源优势，负责储能集团整体运营管理，积极开拓储能业务，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业务链条，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3-04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513，503，2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2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士兰控股已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2，5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4.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83%。

●士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2，693，4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73%。本次士兰控股部分股份质押后，士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2，5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2.2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83%。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士兰控股的通知，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为士兰微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00	否	否	2023年7月18日	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3.89	1.41	支持士兰微生产经营
合计		2，000						3.89	1.41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士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513，503，234	36.26	10，500	12，500	24.34	8.83	0	0	0	0
陈向东	12，349，896	0.87	0	0	0	0	0	0	0	0
范伟宏	10，613，866	0.75	0	0	0	0	0	0	0	0
郑少波	7，379，253	0.52	0	0	0	0	0	0	0	0
江忠永	8，250，000	0.58	0	0	0	0	0	0	0	0
罗华兵	4，593，908	0.32	0	0	0	0	0	0	0	0
宋卫权	3，903，300	0.28	0	0	0	0	0	0	0	0
陈国华	2，100，000	0.1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62，693，457	39.73	10，500	12，500	22.21	8.83	0	0	0	0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60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以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股价走势及财务状况，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19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21，694.9806万股且不超过43，389.9611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8，753.7425万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回购股份的期限已经届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股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2022年7月22日首次实施回购开始，截至2023年3月1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423，956，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9%，最高成交价为6.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39，869，544.2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与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企业、员工、股东利益统一，有利于企业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实，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22年7月22日）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前一日（2023年7月19日）的回购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此期间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制定与实施。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2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679.7580万股。实施回购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5416万股（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8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919.9395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适时作出安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主体：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辉公司”）

●投资项目名称：

1、变更前项目名称：年产2，000吨PVDF项目

2、变更后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PVDF项目

●投资金额：

1、变更前投资金额：人民币35，000万元

2、变更后投资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

●项目建设期：

1、变更前项目建设期：24个月

2、变更后项目建设期：36个月

●风险提示：

1、建设审批风险：年产5，000吨R152a已取得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安全预评价批复。年产5，000吨PVDF项目尚需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前置审批手续，可能存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市场风险：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PVDF市场需求增长，随着各大生产商新建、扩产计划的实施，项目产品可能会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产品价格下行，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技术风险：公司已组建项目技术团队，项目技术工艺成熟，但公司尚未投产过相关产品，未来公司的工艺技术、产品质量是否能达到相应技术标准及达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4、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若后续投资资金未按时到位，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

5、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政府可能对精细化工企业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给项目的实施带来安全、环保方面的压力，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进一步影响项目的效益。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一）变更前投资项目概述

2022年3月16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松辉公司投资35，000万元建设年产2，000吨PVDF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2，000吨PVDF和年产5，000吨R152a生产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VDF项目“年产5，000吨R152a”已取得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安全预评价批复；已完成非化工区域厂房建设，正在进行厂房装修；已完成R152a生产线设备采购，正在进行厂房主体施工，预计2023年9月完成设备安装，2023年11月投产销售。

（二）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综合考虑项目的实施环境和后续建设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年产2，000吨PVDF项目”进行变更，其中PVDF年产能由2，000吨变更为5，000吨，项目投资总额由35，000万元变更为45，000万元，项目建设期由24个月变更为36个月，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新建R142b、VDF、PVDF车间、产品仓库、R142b和VDF联合装置等建（构）筑物等，总建筑面积约45，000㎡，新增光氯化塔、分子筛、预热器、裂解炉、压缩机、聚合釜、闪蒸干燥机、真空缓冲罐等设备；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5，000吨PVDF和年产5，000吨R152a生产能力”。

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邢建强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2年02月14日
6、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工业园区九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7、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9、主要财务指标：松辉公司投资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实现经济效益

三、变更后的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PVDF项目
2、实施主体：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工业园区九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4、项目内容：新建R142b、VDF、PVDF车间、产品仓库、R142b和VDF联合装置等建（构）筑物等，总建筑面积约45，000㎡，新增光氯化塔、分子筛、预热器、裂解炉、压缩机、聚合釜、闪蒸干燥机、真空缓冲罐等设备；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5，000吨PVDF和年产5，000吨R152a生产能力。
5、投资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
7、建设期限：36个月

四、本次对外投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是从市场需求的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项目的实施环境和后续建设需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决定，本次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VDF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公司氟化工产业链布局，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重要风险提示

1、建设审批风险：年产5，000吨R152a已取得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安全预评价批复。年产5，000吨PVDF项目尚需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前置审批手续，可能存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市场风险：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氟化锂和PVDF市场需求大幅增长，未来随着各大生产商新建、扩产计划的实施，项目产品可能会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产品价格下行，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技术风险：公司已组建项目技术团队，项目技术工艺成熟，但公司尚未投产过相关产品，未来公司的工艺技术、产品质量是否能达到相应技术标准及达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4、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若后续投资资金未按时到位，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

5、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政府可能对精细化工企业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给项目的实施带来安全、环保方面的压力，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进一步影响项目的效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3-06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尚未开庭

●本次新增案件中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航空”）为原告，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

●本次新增案件的涉案的金额：16，16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新增诉讼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3年8月，海航控股、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通”）共同签订《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福州航空，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其中宁波瑞通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应于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缴足。福州航空于2014年6月12日成立，宁波瑞通应于2015年6月12日前缴纳出资金额，但其仅于2014年5月20日出资4，000万元，至今尚未补缴剩余16，000万元出资额。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福州航空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一）请求判令宁波瑞通立即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向福州航空缴纳剩余尚未实缴的股东出资额16，000万元。

（二）请求判令宁波瑞通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60万元。

（三）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宁波瑞通承担。

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6月7日、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临2022-036）、《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2-059）、《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24）、《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2023-037）、《2022年年度报告》《关于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57），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中部分案件存在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第三人	案件类型	涉案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海航控股、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	/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9，238.60	二审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对长安航空享有普通债权12，596，391.47元，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判决已生效，本案已办结。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	/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43，276.38	因不服一审判决，祥鹏航空已上诉。目前案件正在二审中，尚未判决。
海航控股	北京金开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790.21	被告已按生效判决向海航控股履行支付义务，本案已办结。
北京鸿鹏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技术”）、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飞修”）	/	合同纠纷	151.37	一审判决如下：判令海航技术、大新华飞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274，137.12元、167，937.09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已生效，待各方按判决履行完毕。
海航控股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	合同纠纷	208.00	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并按约履行，本案已办结。
威廉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海航控股	/	合同纠纷	227.65	一审判决如下：判令海航控股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3，123.11元、支付货款828，118.1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目前本案尚在上诉期。
北京金开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海航控股	/	合同纠纷	674.68	一审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目前本案尚在上诉期。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的福州航空作为原告、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的诉讼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本次披露的有进展的诉讼（仲裁）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诉海航控股及长安航空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祥鹏航空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为破产重整衍生诉讼，前期重整方案中已预留相应的偿债资源，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其他诉讼（仲裁）的结果，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直股份
股票代码：600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三、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新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中直股份	指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科工	指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昌飞集团	指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集团	指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中航科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92.43%股权、哈飞集团80.79%股权，拟向航空工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7.57%股权、哈飞集团19.21%股权
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中航科工、航空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正）》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柯珂
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公司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JNW8H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2.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曾用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柯珂	无	党委书记、董事长	女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除中直股份）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
1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378.SH	5.13%
2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720.SH	6.00%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拟向中航科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92.43%的股权、哈飞集团80.79%的股权，拟向航空工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7.57%的股权、哈飞集团19.21%的股权，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向中航科工和航空工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和哈飞集团的全部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新投资持有中直股份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30，446，774股，占中直股份总股本比例为5.17%。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新投资持有中直股份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5.17%下降至4.1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且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形式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处，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柯珂
2023年7月18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中直股份	股票代码	600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规划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30，446，774股 持股比例：5.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减少1.00% 持股数量：30，446，774股 持股比例：4.1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中直股份新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股份发行和上市手续之日 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柯珂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7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19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09，487，3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81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4，10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7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5，385，9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37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曹永刚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1.00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齐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392，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7%；反对94，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79，2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41%；反对94，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0关于为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392，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7%；反对94，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79，